

证券代码：837509

证券简称：佩升前研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## 广州市佩升前研市场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3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 232 号 1803 房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赵安学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337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13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皮涛涛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会秘书叶晓璐女士参加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有关规定，基于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等情况，现对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制定了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33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有关规定，基于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等情况，现对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制定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33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有关规定，及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33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有关规定，及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33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有关规定，及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报告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

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广州市佩升前研市场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2）、《广州市佩升前研市场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33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状况及 2022 年经营发展规划，拟对 2021 年度权益进行分派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http://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州市佩升前研市场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2-017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33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鲁莎莎、叶海丹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着急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广州市佩升前研市场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上海锦天城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佩升前研市场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州市佩升前研市场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31 日